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嗣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按醫療法人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其醫療收入係來自於全體社會大眾，且須提撥結餘一定比率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公益事項(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此外，醫療法人於健康保險制度下，領有醫療服務及藥物等費用，並得依相關規定享有稅賦減免，故醫療法人具有高度之公益性質，不言自明。是以，醫療法人治理與財產使用方式之良窳，實與醫療法人運作、其社員乃至於一般社會大眾之權益息息相關，對於整體社會環境可謂影響甚鉅。本法係醫療法人之規範基礎，為求醫療法人治理與財產使用之健全發展，同時建構良好之醫療法人法制環境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爰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健全醫療法人治理，避免形成「萬年董事長」現象，明定醫療法人董事長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及為避免醫療法人董事長藉其權勢或利用職務之便於醫療法人間從事利益輸送、移轉，以圖自己或他人不法或不當之利益而損及醫療法人之公益性，同時為避免於醫療法人間產生利益衝突及決策困境，爰明定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醫療法人之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 基於強化醫療法人財務、業務監督功能及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醫療法人應置監察人作為其法定、必備、常設之監督者，爰明定醫療法人不區分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均應設置監察人，且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醫療法人之董事或職員，以彰顯其獨立性。另為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單獨行使職權，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明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三、 為求監督管理之一致性，並維護醫療法人之獨立性與公益性，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醫療法人章則、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訂定相關準則之依據。另基於醫療法人訂立之章則與其章程之相似性，爰明定違反章則即視為違反章程，賦予其法律效果，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

四、 為強化醫療法人之資訊公開與透明，明定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已公開之事項經變更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五、 為導引醫療法人動產捐贈行為之適當使用，明定醫療法人對外

捐贈動產達一定數額或比率者應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核準則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六、 為活絡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並強化法人治理效能，爰將「社會公正人士」與「員工代表」納入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成員。(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七、 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並促其善盡社會責任，爰就醫療財團法人提撥年度結餘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社會服務事項之提撥基準，由「醫療收入結餘」修正為「收入結餘」。(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八、 為有效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士氣與工作效能，進而營造更完善之醫療環境，明定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政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後，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p> <p><u>醫療法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u>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醫療法人之董事長。同時擔任者，後選任行為無效。</u></p> <p><u>醫療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法人之董事或職員。</u></p> <p><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u></p> <p>醫療法人，對</p>	<p>第三十三條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p> <p>醫療法人，對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與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應訂立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項次移列為第六項。</p> <p>三、按醫療法人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醫療法第五條)，其醫療收入係來自於全體社會大眾，且須提撥結餘一定比率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公益事項(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此外，醫療法人於健康保險制度下，領有醫療服務及藥物等費用，並得依相關規定享有稅賦減</p>

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與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訂立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章則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則發布施行後，醫療法人原已訂立之章則與準則規定不符者，應自準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原章則規定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董事會決議或社員總會決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內容，違反依第

免。準此，醫療法人實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並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與社會期待。為求醫療法人治理之健全發展並符合社會期待，宜就醫療法人董事長連選連任次數予以限制，以避免形成「萬年董事長」而無益於法人治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醫療法人董事長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並增訂第九項過渡條款。

四、醫療法人董事長綜理法人事務，並對外代表醫療法人；為避免醫療法人董事長藉其權勢或利用職務之便於醫療法人間從事利益輸送、移轉，以圖自己或他

六項訂立之章則者，視為違反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法人已在職之董事長，與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不符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未置監察人，或其設置不符合第四項規定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監察人充任之。補正新置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充任

人不法或不當之利益而損及醫療法人之公益性，制度設計上宜避免同一人同時擔任二以上醫療法人之董事長。又，基於醫療法人之公益性質，亦應避免同一人同時擔任二以上醫療法人之董事長，於該等醫療法人間產生利益衝突時所形成之決策困境與偏厚一方之情形，俾利醫療法人董事長致力專於綜理法人事務，以維護法人利益並健全法人治理。爰為第三項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過渡條款。

五、現行醫療法對於醫療法人設置監察人之規定，僅於第五十條第三項

之監察人，其任期至補正時或指定時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止。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法人已在職之監察人相互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其親屬關係與第五項規定不符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就醫療社團法人定有規範，而未及於醫療財團法人。惟基於強化法人財務、業務監督功能及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以彰顯醫療法人之公益性並符合社會期待，醫療法人應不區分係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均應置監察人作為其法定、必備、常設之監督者，方屬妥適。同時，為使監察人具備充分之公正性以遂行其監督職權，監察人應以不得兼任同一醫療法人之董事或職員為宜。爰增訂第四項醫療法人應置監察人之通則性規定，並明定其人數上限。另為管理之

		<p>一致性，宜明定醫療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之補正期限、屆期仍未補正之處理方式，以及補正新置或指定充任監察人之任期，爰為第十項之規定。</p> <p>六、為強化監察人功能，期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以杜流弊，宜就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之親屬關係為一定之限制，爰參考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五項規定，並增訂第十一項過渡條款。</p> <p>七、按醫療法人具有高度公益性並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實須藉由高密度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其獨立性與</p>
--	--	---

公益性。本部為求監督管理之一致性，曾就醫療法人申請設立或登記時應備之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及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章則訂定相關範本，使醫療法人於制定其章程或章則時有所依循。惟前開範本性質上為行政指導，並無法律授權，尚未能達監督管理實效。爰此，為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就醫療法人章則訂定相關準則之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七項。

八、按「章程」為法人之根本大法，是以法令對於法人事務違反章程之效果多設有明文規範。以醫療法之規定而言，如董事違

		<p>反章程有損害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解任之(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醫療社團法人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有損害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醫療法第五十二條)。而醫療法人訂立之「章則」，係於民國九十三年研擬修法之初，基於簡化章程內容、篇幅之考量，故將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及運作等細節事項自章程</p>
--	--	--

		<p>中抽離，另以章則規範之。準此，章則與章程於性質上極為相似，均為法人運作之重要依循準據，故違反章則時宜賦予與違反章程相同之法律效果。本部前已於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範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違反依前項所訂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惟為求明確，且能一併適用於醫療財團法人，故應以法律明定為當，爰增訂第八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醫療法人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與透明，爰增訂本條規定，課予醫療法人主動公</p>

<p>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經變更者，亦同。</p>		<p>開其章則、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之義務，以昭公信並符合社會期待。</p>
<p>第三十六條 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改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p> <p><u>醫療法人對外捐贈動產達一定數額或比率者，應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u>前二項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六條 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改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依本條規定，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惟中央主管機關所得事先核准者，僅醫療法人對其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相關行為，而未及於醫療法人對其動產之捐贈行為。</p> <p>三、為因應實務上醫療法人日益普遍之動產捐贈行為，導引醫療法人動產之適當使用，對於醫療法人之動產捐贈行為</p>

		<p>宜有相應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醫療法人財產使用之監管訂定相關審核準則之法律依據，俾達監督管理實效。</p>
<p>第四十一條 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或住院業務、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p> <p>醫療法人因其自有資產之減少或因其設立之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u>設立許可</u>，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p>	<p>第四十一條 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或住院業務、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p> <p>醫療法人因其自有資產之減少或因其設立之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達法律適用之明確性，並符體例。</p> <p>三、查本條之規範主體為醫療法人，而第三項之立法意旨，應係醫療法人設立之機構有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以廢止醫療法人設立許可作為管理手段。爰修正第三項，將「醫療法人」修正</p>

<p>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醫療法人之設立許可。</p> <p>醫療法人設立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醫療法人之設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核准停業，逾期限尚未辦理復業。 二、命停止全部或一部門診或住院業務，而未停止。 三、命停業而未停業或逾停業期限仍未整頓改善。 四、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p>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p> <p>醫療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核准停業，逾期限尚未辦理復業。 二、命停止全部或一部門診或住院業務，而未停止。 三、命停業而未停業或逾停業期限仍未整頓改善。 四、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p>為「醫療法人設立之機構」，並配合調整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二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p>	<p>第四十二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

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醫療財團法人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醫療財團法人完成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法人所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經限期命

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醫療財團法人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醫療財團法人完成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法人所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經限期命

修正，以資周延，並符體例。

三、為求監督管理之一致性並維護醫療財團法人之獨立性與公益性，宜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就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相關準則之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五項。

<p>其完成，<u>屆期</u>仍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u>第一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則發布施行後，醫療財團法人原已訂定之捐助章程與準則規定不符者，應自準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原捐助章程規定失其效力。</u></p>	<p>其完成，<u>逾期</u>仍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p> <p>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p>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p>	<p>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p> <p>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p>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社會公正人士及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之機構員工代</p>

<p>一人。</p> <p>二、<u>社會公正人士</u> <u>至少一人。</u></p> <p>三、<u>醫療財團法人</u> <u>設有醫療機構</u> <u>或附設其他機</u> <u>構者，各該機</u> <u>構之員工代表</u> <u>合計至少一</u> <u>人。</u></p> <p>四、<u>由外國人充任</u> <u>者，不得超過</u> <u>三分之一。</u></p> <p>五、<u>董事相互間，</u> <u>有配偶、三親</u> <u>等以內親屬關</u> <u>係者，不得超</u> <u>過三分之一。</u></p> <p>董事之任期， 每屆不得逾四年， 連選得連任。但連 選連任董事，每屆 不得超過三分之 二。</p> <p>本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醫療財</p>	<p>一人。</p> <p>二、由外國人充任 者，不得超過 三分之一。</p> <p>三、董事相互間， 有配偶、三親 等以內親屬關 係者，不得超 過三分之一。</p> <p>董事之任期， 每屆不得逾四年， 連選得連任。但連 選連任董事，每屆 不得超過三分之 二。</p> <p>本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醫療財 團法人章程所定董 事任期逾前項規定 者，得續任至當屆 任期屆滿日止；其 屬出缺補任者，亦 同。</p> <p>董事會開會 時，董事均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託他</p>	<p>表，納入董事會成 員，以擴大社會與 機構員工對醫療 財團法人事務之 參與，俾利活絡董 事會成員之組成 並強化法人治理 效能。</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第 二款、第三款款次 依序遞移為第四 款、第五款。</p> <p>四、第三項至第五項 未修正。</p>
--	---	--

<p>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人代理。</p>	
<p>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p> <p><u>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u></p>	<p>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u>醫療</u>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p>	<p>一、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促其善盡社會責任，本條規定課予醫療財團法人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一定比率，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義務。惟醫療財團法人之收入可分為「醫療收入」與「非醫療收入」，若其「醫療收入」與「非醫療</p>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
及補充短缺人力事
項。

收入」數額過於懸殊，將折損本條立法意旨，亦有失於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爰修正第一項，調整提撥百分比之計算基礎，將「醫療收入結餘」修正為「收入結餘」，俾達立法實效。

二、為有效提升醫事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與工作效能，使社會大眾獲得更優良之醫療服務，進而營造更完善之醫療環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後，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

		力事項。
<p>第四十七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p> <p><u>第一項組織章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則發布施行後，醫療社團法人原已訂定之組織章程與準則規定不符者，應自準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第四十七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增訂第三項。</p> <p>二、為求監督管理之一致性並維護醫療社團法人之獨立性與公益性，宜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就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訂定相關準則之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p>

<p>者，原組織章程規定失其效力。</p>		
<p>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p> <p>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p> <p>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u>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u></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醫療法人應置監察人之通則性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第五項未修正，項次移列為第三項。</p>
<p>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中央主</p>	<p>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中央主</p>	<p>一、修正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違反項次。</p> <p>二、查第一項有關醫</p>

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罰則，就違反情事及處分對象而言，應係在於處罰醫療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所為之命令或檢查。爰將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項次由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